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恒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出售事項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v)銷售股權之股權估值報告;(vi)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v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